

附件1

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补助金额
1	福州市	100
2	宁德市	200
3	莆田市	100
4	泉州市	150
5	漳州市	200
6	龙岩市	200
7	三明市	100
8	平潭综合实验区	50
合计		1100

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水利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1100	
	其中:中央补助		1100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(含冰雪冻融)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(处)	—
			水库(水电站)水毁修复数量(处)	—
			堤防(护岸)水毁修复数量(套)	—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(套)	—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(套)	—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(套)	**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(套)	**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(套/站)	—
		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(次)	—
	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
	工程施工监理	100%(符合规范)		
	工程施工验收	100%(通过验收)		
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($\geq 80\%$)	**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—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解决临时饮水困难**人次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
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	$\geq **$
			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	$\geq **$